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林玟妤
電話：02-23979298#510
E-Mail：wenyu@dg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530287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，並以
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一案，自116年1月1日起廣
續試辦至117年12月31日，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總處113年11月4日總處培字第1133027391號函行政院
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，有關公務人員同一月份之
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餘數得合併計算之規定，並由
各主管機關自行評估所屬機關是否試辦，聘僱人員亦比照
辦理，試辦期程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又
本總處112年8月29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703號函將輪班輪
休人員納入試辦對象。
- 二、經本總處調查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加班餘數合併計算試辦情
形，自109年3月1日起開始試辦迄今，試辦機關數及比率均
逐年增加，爰規劃廣續試辦2年，有關試辦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試辦期程：116年1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。
 - （二）試辦對象：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

臺北市府 1150909



AAAA1150142985

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之人員。

(三)試辦機關：已完成差勤系統資訊化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，並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決定所屬機關學校是否試辦。

(四)有關加班餘數合併規則，仍依本總處109年1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341號函、111年1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13030705號書函及113年11月4日總處培字第1133027391號函辦理。

(五)未使用WebITR之機關，其差勤管理系統調整方式，應符合前開加班餘數合併規則，並由各機關依其系統架構規劃調整。

(六)差勤管理系統尚未或部分資訊化，或已資訊化惟無法執行前開加班餘數合併規則之機關，為配合政府淨零碳排及數位化政策、簡化行政作業及減少機關人事人員差勤管理負荷，主管機關宜審慎評估加班餘數合併之效益，並應於差勤管理系統整備完成後，進行試辦作業。

三、請機關各級主管人員應覈實指派加班，並衡酌加班之急迫性、必要性及合理性，又加班後應給予適當之休息，以維護公務同仁健康權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、人事室

